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16 點 10 分

二、地點：建德第一會議室(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紀錄：趙怡清

三、主持人：吳明芳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

議案一：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

及 113 年 2 月 19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4886 號函辦理。

2. 因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自 113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各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3. 已依上開規定修正，並擬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含建德國小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4.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結束時間： 點 分

文書組長： 

主任： 

校長：

